

2026 年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

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一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（南理工研[2019]367号）和学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（公开招考）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请要求

1、申请者须符合《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一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要求。

2、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能证明符合报考条件、本人综合能力和素质的相关材料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2026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1、资格审核。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，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，对照申请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准予进入下一轮考核选拔程序。

2、导师考核。导师依据报考考生的学习成绩、学术成果、攻博期间研修计划等进行评价考核。评价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，评分低于70分为不合格。导师根据招生名额和评价情况按照1:3的比例推荐考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。

3、综合考核名单公示。进入学院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学校复核通过后，在学院网站公布，申报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4、综合考核。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，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对学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。综合考核成绩低于70分为不合格，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1) 考核形式。综合考核采取线下面试方式，主要包括考生个人陈述、考核专家组提问、考生回答问题等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(2) 考核内容。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，内容主要包含：

- ① 外语应用能力（满分 15 分）；
- ② 基础理论知识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（满分 30 分）；
- ③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培养潜质（满分 40 分）；
- ④ 综合素质（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）（满分 15 分）。

考核组成员对考生的四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，并给出评分和意见。评分按百分制进行，综合考核成绩以所有考核成员评分的平均分为准。

(3) 综合考核时验证如下材料：

- ① 身份证；
- ② 毕业证或学生证；
- ③ 英文水平证明；
- ④ 已取得的学术成果等申请材料的各类原件；
- ⑤ 纸质版专家推荐信。

5、成绩计算

$$\text{总成绩} = 60\% \times \text{综合考核成绩} + 40\% \times \text{导师考核成绩}$$

6、拟录取办法

(1) 依据考生总成绩，按照所报考导师进行排序，根据导师招考名额依次录取。

(2)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：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者；材料验证不符合要求者；导师考核不合格者；综合考核不合格者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体检结果不合格；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合格；同等学历加试不合格的不予录取。

(3) 学校（学院）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，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(4)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。

三、时间、地点安排

1、材料审核时间：2026年1月7号上午9:30 地点：学院
203会议室

2、综合考核时间：2026年1月7日下午2:00 地点：学院
203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1、博士生公开招考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2、在招考过程中考生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查实取消该考生的各阶段资格（包括拟录取资格）。

3、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2026年博士生招生的其他内容详见《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	联系人	电话	电子信箱
学院复试工作	赵芳	84315266	563134684@qq.com
接待考生申诉	赵璐璐	84315480	30834253@qq.com